

面向对象程序设计Java

江春华

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



内容

第5章 超类、子类和继承性

- 1 类的继承性
- 2 null, this和super
- 3 方法覆盖与运行时的多态
- 4 final和abstract类和方法
- 5 Object类



- ❖继承性是面向对象编程技术的最重要的基础概念之一。类的继承性允许创建分等级层次的类。
- ❖在继承中,被继承的类叫超类(Super class)或基类(Base class)、父类(Parent class),继承的类叫继承类(Derived class)或子类(Sub class)。



❖继承性表现在一个类对另一个类的成员的继承。继承类是对被继承类的扩展,由声明中的关键字extends指明。

❖例:

```
class Student extends Person{
   ...
```

超类Person被子类Student继承或扩展。

22 October 2019



❖继承性特性如下:

- 单一继承性: 子类只能有一个超类, 而超类可以有多个子类;
- 子类继承超类的所有成员;
- 子类可以创建自己的成员;
- 子类不能继承超类的构造器,只能在构造器中通过super()调用超类的构造器;
- 子类的构造器首先要调用超类的构造器;
- 多态性之一:子类的成员隐藏和覆盖超类中相同的成员;
- 多态性之二: 超类的对象可以对子类的实例引用;
- 由abstract和final修饰的类指示类的是否必须或不能被继承。



❖创建子类,格式如下:

[abstract|final] class SubCls extends SupCls{
 SubClassBody

}

- ▶ **abstract**是可选项,修饰的类叫抽象类,指示其对象引用的必须是其子类实例;
- ▶ final是可选项,修饰的类叫终结类,指示其不能被继承, 不能有子类;
- > SubCls是创建的类,称为子类;
- > extends是关键字,指示两个类存在的继承关系;
- ➤ SuperCls是SubCls类的超类。

22 October 2019



- ❖在创建类时,若缺省extends,则该类就为 Object类的直接子类。Object类是Java语言中 所有类的直接或间接超类。Object类存放在 java.lang包中。
- ❖子类继承了超类的所有成员,这些成员就象子类 创建的成员一样的使用。



❖虽然子类可以继承超类所有成员,但是因为超类中成员的访问控制,子类无法访问某些受限成员。

❖在超类中,由private修饰的访问权限的成员变量和方法,虽然被子类继承,但是子类不能访问。



类的继承性示例

```
class Person {
  String name;
  char sex;
  Date birthday;
  void setData(String n, char s, Date b) {
    name = n;
    sex = s;
    birthday = b;
class Student extends Person{
  String stuID;
  String speciality;
  void setData(String n, char s, Date b, String id,
               String spec) {
    setData(n, s, b);
    stuID = id;
    speciality = spec;
```



类的继承性示例

- ❖类Person有成员:
- ▶成员变量: name、sex、birthday
- ➤成员方法: setData(String, char, Date)
- ❖类Student有成员:
- ▶成员变量: name、sex、birthday、stuID、speciality
- ▶成员方法: setData(String, char, Date)、

setData(String,char,Date,String,String)

其中:红色标识的成员是类Student继承超类Person的成员。

22 October 2019



❖成员变量的隐藏:

在子类的创建中,如果出现了与其超类相同的成员变量,则超类中的成员变量被子类中的成员变量较多类的成员变量所隐藏。

❖方法覆盖:

在子类的创建中,如果出现与超类中有相同 名、同参数及同返回类型的成员方法,则超类中 的成员方法被子类中的成员方法所覆盖。



```
class SuperClass {
  int x;
  void setX(){
    x = 10;
class SubClass extends SuperClass {
  int x;
  void setX() {
    x = 100;
  String getMessage() {
    return "super.x = "+super.x+"\tsub.x = "+x;
```



```
public class TestCovert{
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[] args) {
     SubClass sc = new SubClass();
     sc.setX();
     System.out.println(sc.getMessage());
结果为:
               sub.x = 100
super.x = 0
超类SuperClass的成员x和setX()被子类SubClass的
成员x和setX()所隐藏和覆盖。
```



类的null, this和super三个量

❖Java语言中,每个类均有三个量,它们具有 特别的含义及用途。

- >null
- >this
- > super

22 October 2019



类的null,this和super三个量

❖null

null表示变量的值为"空",用于表示对象或数组还没有相应的实例引用。例如:

Point pNull = null;

*this

表示对类的实例访问,它也表示了对象对该实例引用访问。;

- ▶ 在类中可以来指向成员变量,以示区别于非成员变量;
- ▶ 在构造器中, 使用this()形式对另一个构造器的调用;
- ▶ 在类的创建中,需要表示对自身的实例访问时,用this表示。



类的null, this和super三个量

super

在子类中,使用super访问被隐藏的超类变量,被覆盖的超类方法。

- ❖使用有三种情况:
 - > 访问被隐藏的超类成员变量;

例如: super.varName

> 调用超类中被覆盖的方法;

例如: super.methodName([paramList])

▶ 调用超类中的构造方法.

例如: super([paramList])



方法覆盖

❖方法覆盖:

- ▶ 在子类的创建中,具有与超类中有相同的方法 名、相同的参数以及相同的返回数据类型。
- ▶ 它还具有比超类中被覆盖的方法可访问性,即 权限限制更宽松。

public > protected > 缺省 > private

➤ 不同于方法过载。方法过载是在一个类中具有相同方法名的方法,它们之间有不同的参数。



- ❖ 对于覆盖或继承的方法,Java运行时系统根据调用 该方法的实例的类型来决定选择哪个方法调用。
- ❖ 对子类的一个实例,如果子类覆盖了超类的方法,则运行时系统调用子类的方法。
- ❖ 如果子类继承了超类的方法(未覆盖),则运行时系统调用超类的方法。



```
class ClassA{
  void callMe() {
    System.out.println("在ClassA中的callMe()方法!");
class ClassB extends ClassA{
  void callMe() {
    System.out.println("在ClassB中的callMe()方法!");
```



```
public class TestConvert{
  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 arg[]){
      ClassA vA = new ClassB();
      vA.callMe();
   }
}

程序运行输出的是:
```

结果说明了vA调用callMe()是子类ClassB中的方法。

在ClassB中的callMe()方法!



- ❖ 当超类的对象对子类实例引用时,这个对象所访问的成员必须是超类中所具有的。
- ❖ 这个对象不能访问子类自己创建的成员。
- ❖ 当这个对象访问的是被覆盖的方法,则调用的是子 类中覆盖方法。
- ❖ 只有当这个对象被强制转换成子类类型时,这个子类的所有成员才有可能被访问。



final类和方法

- ❖由final修饰的类称终结类,不能被继承。由于安全性的原因或者是面向对象设计的考虑,限定一些类不能被继承。
- ❖ final类不能被继承,保证了该类的唯一性。
- ❖对于一个类的定义已经很完善,不需再创建它的子类,也可以将其修饰为final类。
- ❖格式:

```
final class finalClassName{
    ...
}
```

22 October 2019



final类和方法

- ❖使用修饰符final修饰的变量就像常量一样地使用, 称其为常量符号。
- ❖以final修饰的方法是不能被子类的方法所覆盖。
- ❖其格式为:

```
final returnType methodName([paraList]) {
    ...
}
```



❖抽象类是指由abstract修饰符声明的类,它的方法中有未实现的方法即抽象方法。

❖与final类和final方法相反,abstract类必须 被子类继承,abstract方法则必须被子类中的方 法覆盖。



- ❖当一个类的定义完全表示抽象概念时,它不能够被 实例化为一个对象。
- ❖抽象类本身存在未实现的方法(abstract方法), 这些方法不具备实际功能,它只能衍生出子类,抽 象方法则由衍生子类时所覆盖。
- ❖abstract方法必须是在abstract类中,但是 abstract类中也可以有非abstract方法。



❖abstract类格式:
 abstract class abstractClassName{
 ...
}

❖abstract方法格式为:

abstract returnType methodName([paraList]);

- ▶ abstract方法是没有语句实现部分,直接由;结束。
- ▶ abstract方法必须是在abstract类中,并由其子类的方法覆盖。



- ❖在创建抽象方法时,要注意有下面三种方法不 能作为抽象方法定义:
 - ▶构造方法
 - > 类方法
 - ▶私有方法



Object类

❖Object类

- ▶ **Object**类处于Java开发环境的类层次树的根部,处于 Java类层的最高层的一个类,是所有类的超类。
- 其它所有的类都直接或间接地为它的子类。
- ▶ 该类定义了一些所有对象的最基本的状态和行为,包括与同类对象相比较,转化为字符串等



Object类的方法

- ❖ clone()方法:对象必须支持接口Cloneable。 生成一个类的实例的拷贝,返回值就是这个拷贝的实例。
- ❖ getClass()方法:是final方法。 返回对象的类的信息,并保存在类Class的对象中。
- ❖ equals()方法 比较两个对象类是否相同,如果相同则方法返回值true, 否则返回值false。
- ❖ toString()方法 以字符串的形式返回当前对象的有关信息。



思考问题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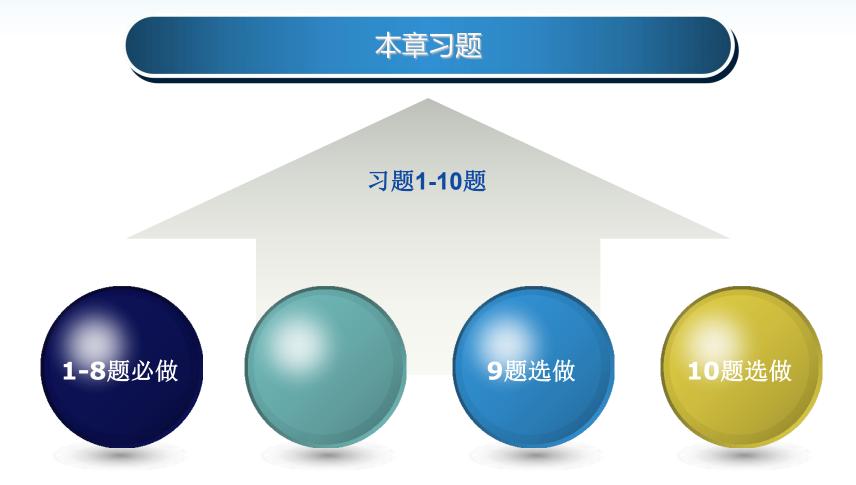
面向对象 中的继承关系 是什么含义? 2

子类是如何继承超类的成员?构造器 能继承吗? 3

面向对象 程序设计的多 态性是如何体 现的?



第5章作业





Q&A

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